

债券代码：185021.SH
债券代码：137525.SH
债券代码：115920.SH

债券简称：G21 华新 2
债券简称：G22HXY2
债券简称：G23HXY1A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
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二零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9
第五章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2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七章 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4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分析	15
第九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7
第十章 关于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8

重要提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新能”、“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21年9月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862号），发行人获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50亿元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

2021年9月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863号），发行人获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50亿元绿色公司债券。

2022年12月2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3206号），发行人获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00亿元公司债券。

二、受托债券概况

（一）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全称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G21 华新 2
债券代码	185021.SH
发行规模	人民币 10 亿元
期限及特殊条款	无
票面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为 3.1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17 日
兑付日	2024 年 11 月 17 日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无担保
信用等级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全称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G22HXY2
债券代码	137525.SH
发行规模	人民币 20 亿元
期限及特殊条款	3+N 年期，在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拥有利息递延权，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拥有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债券在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
票面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票面利率为 3.05%，若发行人未行使利息递延权，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发行人行使利息递延权，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起息日	2022 年 7 月 15 日
兑付日	2025 年 7 月 15 日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无担保
信用等级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全称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G23HXY1A
债券代码	115920.SH
发行规模	人民币 20 亿元
期限及特殊条款	2+N 年期，在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拥有利息递延权，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拥有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债券在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
票面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票面利率为 2.90%，若发行人未行使利息递延权，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发行人行使利息递延权，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起息日	2023 年 9 月 7 日
兑付日	2025 年 9 月 7 日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无担保
信用等级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债券全称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永续期 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023年度，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上述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公开披露各项信息。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G21 华新 2”、“G22HXY2”及“G23HXY1A”的受托管理人，于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受托管理人各项职责。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华泰联合证券为“G21 华新 2”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次，出具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次；为“G22HXY2”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次，出具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次；为“G23HXY1A”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次。

二、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三、对增信机构/担保物的持续跟踪情况（如有）

“G21 华新 2”、“G22HXY2”和“G23HXY1A”均无增信措施。

四、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经核查，“G21 华新 2”、“G22HXY2”和“G23HXY1A”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等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经核查，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发行人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项目建设情况等与实际基本一致，其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符合投资进展。

五、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华泰联合证券依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并就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业务指导和督促。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G21 华新 2”、“G22HXY2”和“G23HXY1A”《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自2023年1月1日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七、督促履约

自2023年1月1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华泰联合证券持续掌握“G21 华新 2”、“G22HXY2”和“G23HXY1A”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694368538K

法定代表人：舒福平

工商注册日期：2009 年 8 月 18 日

注册资本：3,60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3,600,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75 号福建外贸大厦 32 层 02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中国华电大厦 B 座 9 层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吴豪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务：总会计师

邮编：100031

联系电话：010-83567333

传真：010-83567575

所属行业：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441 电力生产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经营成果分析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发行人作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主要从事全国范围内的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项目运营，营业收入基本来自于电力销售业务。

2023 年，发行人各版块业务经营数据与 2022 年对比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	一、主营业务小计	293.98	99.43	244.45	99.08
	风力发电	218.78	73.99	196.65	79.70
	太阳能发电	75.20	25.43	47.80	19.37
	二、其他业务小计	1.70	0.57	2.28	0.92
	合计	295.68	100.00	246.73	100.00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141.38	99.59	111.57	99.05
	风力发电业务	106.78	75.22	89.94	79.85
	太阳能发电业务	34.60	24.37	21.63	19.20
	二、其他业务小计	0.57	0.40	1.06	0.94
	合计	141.96	100.00	112.64	100.00
毛利润	一、主营业务小计	152.60	99.27	132.88	99.10
	风力发电业务	112.00	72.86	106.71	79.58
	太阳能发电业务	40.60	26.41	26.17	19.52
	二、其他业务小计	1.13	0.74	1.22	0.91
	合计	153.72	100.00	134.09	100.00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小计	51.91		54.36	
	风力发电业务	51.19		54.26	
	太阳能发电业务	53.99		54.75	
	二、其他业务小计	66.47		53.51	
	合计	51.99		54.35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2023 年，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与 2022 年对比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变动情况
总资产	3,338.42	2,716.78	22.88%
总负债	2,442.52	1,933.81	26.31%
全部债务	1,967.37	1,520.61	29.38%
净资产	895.91	782.97	14.42%
营业收入	295.68	246.73	19.84%
利润总额	113.31	99.60	13.77%
净利润	101.26	90.32	12.11%

项目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变动情况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86	298.05	-37.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19	-594.51	3.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95	299.66	19.12%
流动比率(倍)	0.57	0.54	0.03 倍
速动比率(倍)	0.57	0.54	0.03 倍
资产负债率 (%)	73.16	71.18	1.98%
EBITDA	265.59	227.49	16.7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13.50	14.96	-1.46 倍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4.69	4.67	0.02 倍

注：以上数据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EBITDA（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折旧摊销费用+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85021.SH
债券简称	G21 华新 2
募集总金额	10.00
已使用金额	10.00
临时补流金额	-
未使用金额	-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 是 ☒ 否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金额	不适用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	137525.SH
债券简称	G22HXY2
募集总金额	20.00
已使用金额	20.00
临时补流金额	-
未使用金额	-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 是 ☒ 否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金额	不适用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	115920.SH
债券简称	G23HXY1A
募集总金额	20.00
已使用金额	10.34
临时补流金额	-
未使用金额	9.66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绿色项目投资、建设及补充绿色项目配套运营资金，满足公司绿色产业领域业务发展需要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 是 ☒ 否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发行人在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立账户，相关资金存放于财务公司。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天津华电福新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津华电海晶 1000MWp“盐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雅江县红星“1+N”项目 I 标 500MW 光伏电站、四川华电凉山木里争西（卡基娃水电站水光互补）210MW 光伏工程、金川县嘎斯都“光伏+N”项目一期 200MW 光伏电站、贵州六枝特区梭嘎 100MW 光伏发电、新疆塔城和布克赛尔县二期 50 万千瓦光伏发电、湖北华电荆州洪湖百万千瓦新能源基地项目（一期 400MW 光伏电站）、湖北华电监利市龚场镇和分盐镇 30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云南楚雄永仁麦冲河 125MW 复合型光伏项目、云南丽江玉龙大坪坝一期 170MW 复合型光伏项目、云南红河开远剑角峰 300MW 风电项目、云南红河个旧猴子山 200MW 风电项目和青豫直流二期海西基地华电（海西）新能源有限公司六标段 60 万千瓦“风光储”项目 50 万千瓦风电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天津华电福新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津华电海晶 1000MWp“盐光互

	补”光伏发电项目装机规模约 100 万千瓦，目前项目建设进度约 70%；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雅江县红星“1+N”项目 I 标 500MW 光伏电站装机规模约 50 万千瓦，目前项目建设进度约 60%；四川华电凉山木里争西（卡基娃水电站水光互补）210MW 光伏工程装机规模约 21 万千瓦，目前项目建设进度约 70%；金川县嘎斯都“光伏+N”项目一期 200MW 光伏电站装机规模约 20 万千瓦，目前项目建设进度约 90%；贵州六枝特区梭嘎 100MW 光伏发电装机规模约 10 万千瓦，目前项目建设进度约 80%；新疆塔城和布克赛尔县二期 50 万千瓦光伏发电装机规模约 50 万千瓦，目前项目建设进度约 80%；湖北华电荆州洪湖百万千瓦新能源基地项目（一期 400MW 光伏电站）装机规模约 30 万千瓦，目前项目建设进度约 60%；云南楚雄永仁麦冲河 125MW 复合型光伏项目装机规模约 12.5 万千瓦，目前项目建设进度约 70%；云南丽江玉龙大坪坝一期 170MW 复合型光伏项目装机规模约 17 万千瓦，目前项目建设进度约 60%；云南红河开远剑角峰 300MW 风电项目装机规模约 30 万千瓦，目前项目建设进度约 80%；云南红河个旧猴子山 200MW 风电项目装机规模约 20 万千瓦，目前项目建设进度约 60%；青豫直流二期海西基地华电（海西）新能源有限公司六标段 60 万千瓦“风光储”项目 50 万千瓦风电工程装机规模约 50 万千瓦，目前项目建设进度约 90%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对于上述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和监管银行均签订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第五章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公司债券增信机制

“G21 华新 2”、“G22HXY2”及“G23HXY1A”无担保及其他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G21 华新 2”、“G22HXY2”及“G23HXY1A”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等，“G21 华新 2”、“G22HXY2”及“G23HXY1A”的各项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二、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G22HXY2”及“G21 华新 2”涉及债券付息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告了《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付息公告》，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该次付息工作已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实施完毕。

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公告了《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付息公告》，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 11 月 17 日，该次付息工作已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实施完毕。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G23HXY1A”不涉及债券付息的情形。

第七章 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G21 华新 2”、“G22HXY2”及“G23HXY1A”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指标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73.16	71.18
速动比率(倍)	0.57	0.54
流动比率(倍)	0.57	0.5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4.69	4.67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0.57 倍，较 2022 年末增加 0.03 倍；速动比率为 0.57 倍，较 2022 年末增加 0.03 倍，2023 年末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有所上升，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保持一定水平。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73.16%，较 2022 年末上升 1.98 个百分点，发行人整体资产负债率较高，符合发电行业的一般特点，整体较为稳定。2023 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4.69 倍，较 2022 年末提高 0.02 倍，发行人盈利对利息费用的覆盖能力较强。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为 638,841.39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48,608.13 万元。发行人持续保有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余额，且经营活动现金流呈净流入状态，为债务偿付提供直接保障。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从国内多家金融机构取得银行贷款授信剩余额度为 871.81 亿元人民币，余额较为充足。未来发行人有融资需求时，可向金融机构筹借新的款项筹借资金。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保障。

二、偿债意愿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重视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障资金按计划调度，按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债券本息偿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利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各项债务均按时偿还。结

合发行人过去及现在的债务履行情况，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盈利能力较好，发行人偿债意愿较强。

第九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G21 华新 2”、“G22HXY2”及“G23HXY1A”均无增信措施。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对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况。

二、其他事项

（一）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超过 50%

发行人 2023 年累计新增借款 485.68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 62.03%。发行人新增借款属于发行人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的正常融资行为，主要用于新增项目投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章 关于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2023 年 6 月 30 日以来，发行人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一）定期报告

1、2023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披露了《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202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披露了《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

（二）临时报告

2024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披露了《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主要具体内容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2,155.74 亿元，较上年末新增借款 485.68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 62.03%。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签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